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9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1.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41%。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公司在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锂电”）为被担保对象。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业务需要及银行融资审批情况在全资子/孙公司范围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更改为在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及其控制或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2026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将不会发生变化。含本次新增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可享担保总额度为12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可享担保总额度为38亿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6日，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在沧州市签署《担保协议》，因合创锂电通过苏美达（进口代理）购买设备，并与苏美达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公司对合创锂电履行《代理进口合同》项下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70%	2.35%	0	21,000	50,400	29,4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成立日期：2026年4月2日

3、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观海路以北、国风大道以东沧州明珠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一期）锂电隔膜生产厂房

4、法定代表人：王世有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70%，是公司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1,338.53
负债总额	735.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735.81
净资产	30,602.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项目	2026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3.63
净利润	2.72

经查询，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公司与被担保方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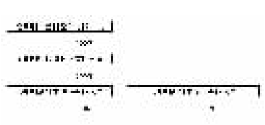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3、债权人：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21,000万元

6、保证期限

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被保证人按约付清全款，则该担保函下保证人的担保责任随即结束。

7、保证方式

如被保证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承担债务和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担保限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以最高担保限额为限（包括不限于本金及对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合理费用等全部总额），其中实现债权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8、同比例担保情况

被保证人股东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同比例担保情况：

股东（1）沧州高新区创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限额为4,500万元（包括不限于本金及对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合理费用等全部总额）。

股东（2）沧州交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限额为4,500万元（包括不限于本金及对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合理费用等全部总额）。

股东（3）沧州市新兴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最高担保限额为1,000万元（包括不限于本金及对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合理费用等全部总额）。

苏美达同意就股东（3）沧州市新兴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应承担的，最高担保限额1,000万元予以全部豁免，不再向沧州市新兴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主张任何担保权利。因此，上述各保证人提供的最高担保限额为9,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被保证人的股东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完对被保证人的出资义务时终止，即至2027年12月31日为止。若被保证人在其股东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前已按约付清全款，则该担保函下各保证人的担保责任随即结束。

五、董事会意见

合创锂电为公司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运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61.08%，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9.6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12,9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26.01%，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2.41%。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93,534	0.70%
缪培凯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250,872	0.16%
李玉良	核心技术人员	140,523	0.09%
汪斌	股东	3,216,756	2.06%
凌剑芳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7,197,306	4.6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王卫国先生、缪培凯先生、李玉良先生、汪斌先生、凌剑芳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273,383股、62,718股、35,130股、782,155股和782,155股。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6年6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0股，共计转增31,286,21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56,431,080股调整为187,717,296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7月3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除王卫国先生减持20,000股外，其余股东均未减持。据此，其余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拟减持股份数量按本次权益分派结果直接相应调整；王卫国先生的持股数量和剩余拟减持数量，在扣除已减持的20,000股后，按本次权益分派结果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卫国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缪培凯先生、李玉良先生未减持；汪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938,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凌剑芳女士减持公司股份938,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卫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93,534股
持股比例	0.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093,534股
股东名称	缪培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0,872股
持股比例	0.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50,872股
股东名称	李玉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40,523股
持股比例	0.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40,523股
股东名称	汪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216,756股
持股比例	2.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216,756股
股东名称	凌剑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197,306股
持股比例	4.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197,306股

注：上述各表“持股数量”为减持计划披露日各股东的持股数；“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6,431,080股）为基准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王卫国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减持数量	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15～26.16元/股
减持总金额	523,002.9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04,060股
减持比例	0.0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7%
当前持股数量	1,288,24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9%
股东名称	缪培凯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6日～2026年9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5,262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当前持股数量	354,75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9%
股东名称	李玉良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6日～2026年9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2,156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当前持股数量	168,62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9%
股东名称	汪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减持数量	938,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38,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00～19.1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890,134.2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86股
减持比例	0.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当前持股数量	4,183,781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3%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汪斌先生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12,000股，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1,247,474股。

股东名称	凌剑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减持数量	938,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38,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93～18.9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760,12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86股
减持比例	0.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当前持股数量	7,698,567股
当前持股比例	4.10%

注：上述各表“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87,717,296股）为基准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缪培凯先生、李玉良先生未实施减持操作。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14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090,611,55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58,623,000股后，以3,031,988,55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1,599,427.55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40%。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 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 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31,988,551*0.05）÷3,090,611,551≈0.049元/股。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 变动比例）÷总股本=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元/股÷（1+0）=前收盘价格-0.04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限售股份按规定计税。对于持有本公司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0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如适用）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需要调整的衍生品种行权（转股）价、行权（转股）比例、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情况等（如适用）。行权（转股）价格的调整以相关实施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发布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1楼及12楼
联系人：张坤
联系电话：021-60350805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6日，即2026年9月1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1楼及12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9月16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1、《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4、《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1：

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4《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2：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0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4

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7月26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审议《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等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日15:00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累计收益的结转。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拟采用通讯会议形式，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基金管理人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在此种极端情况下，因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